

011421

遵义地区志

商业志 供销志 粮食志
物资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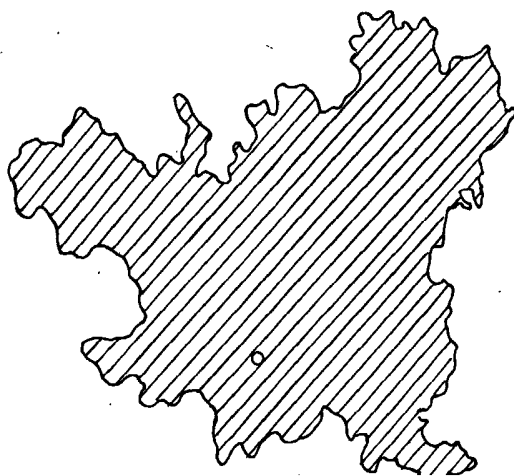
贵州省遵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遵义地区志

商业志 供销志
粮食志 物资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 贵州省遵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贵州人民出版社

遵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辛墨林
顾 问 谢培庸
主任委员 梁学义* 申 诚* 赵福田
副主任委员 何柱承* 严光志* 谢尊修 吴 山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显	李佑萍	许怀望	肖世良
严光志	沈前素	沈继忠	张静蓉
岳 军	周开烈	幸必达	林圣孝
周礼明	郑章鼎	罗登义	谢绍基
黄先荣	路永和	雷明忠	蹇良臣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总 编 何柱承* 谢尊修
副总编 幸必达 余继民 詹永辉 侯格文 雷明忠*

(注：名后*号为曾任)

遵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辛墨林
顾 问 谢培庸
主任委员 梁学义* 申 诚* 赵福田
副主任委员 何柱承* 严光志* 谢尊修 吴 山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显	李佑萍	许怀望	肖世良
严光志	沈前素	沈继忠	张静蓉
岳 军	周开烈	幸必达	林圣孝
周礼明	郑章鼎	罗登义	谢绍基
黄先荣	路永和	雷明忠	蹇良臣

《遵义地区志》总编、副总编

总 编 何柱承* 谢尊修
副总编 幸必达 余继民 詹永辉 侯格文 雷明忠*

(注：名后*号为曾任)

本卷总目

凡 例

《遵义地区志·商业志》	(1)
《遵义地区志·供销志》	(143)
《遵义地区志·粮食志》	(293)
《遵义地区志·物资志》	(411)
《遵义地区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509)
卷末附记	(643)

2

凡 例

一、《遵义地区志》是遵义地区作为一级行政建置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志所载地域范围，以现行遵义地区行政区划的地域为准。

二、《遵义地区志》按事业分工、科学分类的原则，计划由40部专志组成，分卷出版。

三、本志体裁，以专业志为主体，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各专业志、人物志和附录组成。各专业志结构，一般分篇、章、节、目层次编写。全志以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四、本志所记时限，贯通古今，重在当代。时间上限视各项事业所能够收集之资料，尽可能上溯；下限原则上定为专志成稿前一年，也可因专志而异。

五、本志所载内容，重在本地区内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等方面的重要事实，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突出地方特点。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历史文献、各类档案及经考证鉴别之口碑材料，力求翔实可靠。个别事实有不同说法的，或诸说并存，说明资料不同来源。或经考证后，选取较为可靠的记载。

七、本志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为准。国家统计局未及的项目，则采用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数字。同一事物有多个不同数据者，尽量核实后选取较为准确数据，或注明不同口径及不同资料来源，以便读者参考。

八、人物志分设传记、简介和表录。遵守“生不立传”通例，只收录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已故人物。对于在世人物，有关专志中分别用以事系人方式记述其事迹。

九、志内称谓，凡历史朝代及年号，沿用通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公历记月日。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官职，均依当时的称谓。

十、文字记述。除引文外，一律用现代汉语记述体；专业名词术语、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范或有关部门审定标准为准。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名词术语及度量衡单位，按原有资料记载，视情况可加注今名或换算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本志门类繁多，许多专志之间因事业相互联系，内容记述会有交叉重复之处，采用各有侧重，分别详略处理，以保持各专志的相对完整，便于读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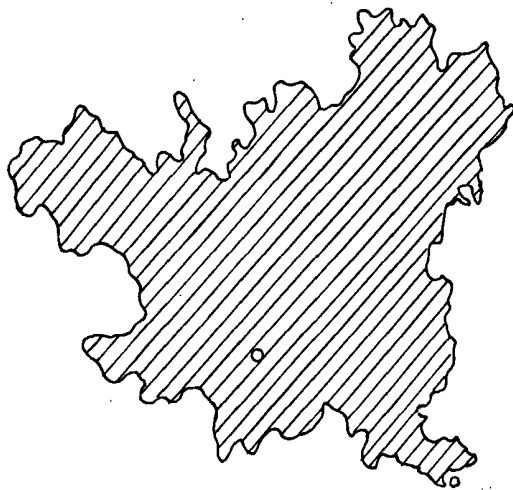
十二、本志审稿程序为：各专志由承担编写部门初审，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复审，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验收，由国家出版社终审公开出版发行。

1991年1月

遵义地区志

商业志

● 贵州省遵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贵州人民出版社

《遵义地区志·商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周开烈 陈文惠
副主任 张福泰 白代明 孙雅章
委员 方雪 刘正伦 房国兴 余继民
周显义 刘邦兴 刘德光 张德权
吴方涛 邵正君 刘忠平 徐仰志
唐孝伦 杨林利 刘治常 王锡林
桂文华 任宗琼 孙一刚 廖廷凯
杨照千 刘大钧 黎南泉
顾问 赵家兴 王恩志

编纂人员

主编 余继民
编辑 周启化 余朴 杨晓刚
周志勇 徐代华
助理编辑 刘建和 吴大辉 李德玉

《遵义地区志·商业志》

分纂 余继民
编辑助理 汪启琴
工作人员 朱苏黔 金青 汪育华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行政机构.....	(9)
第一节 工商科.....	(9)
第二节 商业科.....	(9)
第三节 商业局.....	(9)
第二章 商业网点	(11)
第一节 批发商业	(15)
一、贵州省贸易公司遵义分公司	(15)
二、遵义地区糖业烟酒公司	(16)
三、地区五交化公司	(17)
四、地区盐业公司	(17)
五、地区百货公司	(18)
六、地区纺织品公司	(19)
七、地区食品公司	(19)
第二节 零售商业	(22)
一、国营商业	(22)
二、集体商业	(27)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	(31)
第三章 商品购销	(38)
第一节 商品购进	(39)
一、工业品	(39)
二、农副产品	(50)
第二节 商品销售	(54)
一、工业品	(55)
二、农副产品	(64)
第三节 饮食服务	(66)
一、饮食业	(67)

7

二、服务业	(67)
第四章 商品储运	(73)
第一节 商品运输	(73)
一、运输机构	(73)
二、群众运输	(73)
三、自有运力	(75)
四、组织合理运输	(77)
第二节 商品保管	(79)
一、仓库建设	(79)
二、保管措施	(84)
第五章 企业管理	(8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87)
一、管理体制	(87)
二、商品管理	(89)
三、编制计划及检查	(9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97)
一、管理制度	(97)
二、财会制度	(98)
第三节 市场及物价管理	(115)
一、稳定市场物价	(115)
二、市场管理	(116)
三、商品价格	(120)
第六章 职工教育	(128)
第一节 商业技工学校	(128)
一、学校沿革	(128)
二、专业设置	(129)
三、学校建设	(129)
第二节 职工培训	(130)
一、商业职工教育的兴起	(130)
二、“大跃进”中的商业职工教育	(130)
三、职工教育的发展	(130)
第三节 职工素质	(132)

第七章 商办工业.....	(135)
第一节 沿 革.....	(135)
第二节 产品产值.....	(135)
第三节 企业效益.....	(136)
后记.....	(139)

概 述

历史上的遵义地区，于唐贞观十三年（公元 639 年）定名播州，但在很长时间里未进行经济开发，直到明万历二十八年（公元 1600 年）平定杨应龙之乱，于次年推行“改土归流”分播州置遵义军民府，隶属四川；清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遵义军民府改隶贵州，在这 128 年的时间里，经济才得到缓慢的发展，工商往来才逐渐兴起。当时人民所需食盐、棉布等生活日用品，都从四川、湖南用人背马驮运入，道光《遵义府志》记载：棉花自湖南入贵州的省溪、江口一带来，织成布匹，西走重庆、泸州，南运威宁、平远（织金）。到了十九世纪初，由于养蚕和缫丝技术的引进取得成就，经济的发展得到推动。道光年间，遵义已成为贵州丝绸贸易中心。绸的品种有名产府绸、鸡皮蚕、毛绸、水绸、大双丝、大单丝、神绸、提花府绸等，并且染色俱备。遵义绸，用山蚕丝织成，质厚柔韧，经久耐穿，畅销湘、豫、滇等省，每疋价银三两，比当时著名的浙江绫绸和四川的锦缎价格便宜，每年有陕西、山西、云南、福建、两广的商人来遵义购买丝绸。遵义府绸不但畅销内地，而且远销西域和南洋。19 世纪 50 年代，遵义府绸的年贸易额达七八百万银元，成为当时贵州经济最富饶的地区。商业市场很兴旺，遵义城里就有十大富商行号。其中著名商号有永隆裕、天全美、王和兴、詹正顺、宝昌仁、三益永等。清代的桐绸已流向长江沿岸大商埠，桐梓城里有专营丝绸的大号洪顺、兴顺，并在贵阳、重庆、汉口、上海、苏州等地设有“桐绸”字号的商店。著名的正安各色绸布、丝帕、花线 50 多种，产销两旺。仁岸盐运的开展，沿赤水河岸一带的仁怀、赤水，商业也十分活跃。茅台名酒的生产运输，始发于这一时期，“蜀盐走贵州，秦商聚茅台”，就是当时市场的写照。随着农产品的商品化，以赤水大树茶为中心的习水、桐梓、道真、务川、绥阳、遵义一带的“黔北茶区”，每年外销毛茶不下 500 担。桐油、桉油、五倍子、兽皮，以及赤水、习水的木材，都是外商的抢手货。

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初，遵义丝绸年产值降至 10 万元左右，原因是大量“洋货”的输入。当时遵义已是贵州销售洋布、洋绸的第二大市场，美国“金狗牌”标布，英国的阴丹士林布，印度绸和日本花绸充斥大小店铺，流向城乡市场。城里的同庆行、天顺行、福生祥、厚记、协记等十多家绸布大号多从上海、汉口和广州进货。据估计 1932~1936 年，输入遵义地区市场的洋纱、洋布、洋绸、毛纺织品，年均达 400 万元，占年输入商品总额的 62%。手工织造的遵义丝绸，竞争不过“价贱而色丽”的机织丝绸缎布，致使

丝绸的生产和流通一落千丈，濒临崩溃。1939年浙江大学迁来遵义，创立了“中国蚕桑研究所”，用新的科技研究出新的蚕丝品种，遵义丝绸商品经济才渐趋复苏。在这时期里，东南沿海地区的许多工商业者迁来遵义，有的办厂，有的开店，有的搞服务业。遵义地区先后有了面粉工业，酒精工业，五倍子化工业，初级采矿业，这些工业加速了农产品的商品化。1941~1946年遵义有大兴面粉厂、酒精厂、倍酸厂以及开采锰矿的华新冶金公司、中国兴业公司等，国民政府行政院资源委员会也开采锰矿，矿砂运销重庆。据《遵义新志》记载：“公营锰年产毛砂不过七八千吨，私营年产毛砂不过百吨。”这些原始的资本主义工场，生产规模虽然不大，但促进了初级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商品流通的需要，一个呈现市场生气的饮食服务行业应运而生。1941年有名的行栈号“荣公森”夫行，设有旅馆部，另有几家旅馆又附设马店，有朱登武、余绍清、王前义、陈吉星等号，除专宿盐运货运的资方外，还附设茶馆提供谈生意。据1947年的不完全统计，遵义城里旅栈业有221家，多数都附设茶馆，如昆山永茶栈，广泰来是旅馆、茶馆、堆栈和交易所的综合性服务业，还有永成斋、荣隆、雨经茶社等都是银耳商常住之地。此外还有大街小巷专营茶馆的100余家。随着商业的发展和南来北往的抗日军政人员的驻足，饮食摊、饭馆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1944年就有浙江、便利、厚记、陶园、东北、东美、南华、中央、陪都、源兴、东来顺、中华楼、兴隆园、瑞亭、泰来、豆花村等31家饮食店，以后还有省外陆续到遵义开饭馆的，如名噪一时的上海酒家、南京酒家、南华酒家、平津餐厅等。各种地方风味小吃有羊肉粉、牛肉粉、鸡丁粉、猪蹄花粉、肠旺粉、豆花面馆等不下30家。民国36年（1947）统计遵义城里共有各种餐馆、饭馆、粉面馆等饭食店116家，还有8家照相馆，40多个理发摊铺。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人民的内战，经济上甘心作帝国主义的附庸，强化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商业形态，造成空前的恶性通货膨胀，1948年8月国民政府改变币制，实行金圆券1元兑换法币300万元的比率；一年以后又发行银元券，1元换金圆券5亿元。从民国26年（1937）到民国38年（1949）的12年间，物价上涨了5亿多倍。官僚资本家大发横财，民族工商业纷纷倒闭，转向商业投机的也难维持，人民生活濒临绝境。早上卖100斤大米所得钞票，下午只能买进半斤盐巴，晚上只能买一包“兰雁山”牌香烟。市场被迫以物易物，买卖困难，农村许多土特产品运不出来，销不出去，变不成钱。五倍子烂在山上，桐子树砍了当柴烧。据统计，1949年遵义全区人均商品购买力只有19元。日用工业品不但奇缺，而且价格昂贵，“斗米斤盐”的交流，相当普遍。

全区市场除遵义市、赤水、桐梓外，其余县城所在地也只有零星散落的店铺。集镇是黔北山区唯一的简单商品交换场所；按农历每月九场，有的赶三、六、九，有的赶二、五、八，有的赶一、四、七。全区12个县城，74个主要场镇，都是生产交换的场所，其中物资集散规模较大的有：“一打鼓、二永兴、三茅台、四鸭溪”（打鼓即今金沙）。赶场交换品种：粮食、种子约占50%，牲畜家禽占10%，经济作物占10%，土特产品占5%，手工织布占5%，食盐占10%，竹木器材占3%，铁木农具占2%，文化用品占1%，其

他占4%。交换地域范围：与本县境内成交的占80%，与邻县成交的占10%，与远县成交的占5%，与外省成交的占5%。

1949年11月21日遵义解放，贵州省人民政府遵义专员公署设工商科，除道真、正安、务川外，其余县人民政府均设工商科，遵义市设工商局。工商工作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接管官僚资本，迅速恢复生产；组建社会主义国营商业，调整私营工商业，加强市场管理，稳定金融物价；组织城乡物资交流，改善人民生活。首先组建了包括粮食、油脂、食盐、土产、百货、花纱布、烟酒糖在内的综合性一揽子经营的贵州省贸易总公司遵义分公司。

1950年2月展开了全区第一次私营工商业登记工作，各县市分别召开了工商业者大会和行业会议，交待政策，规定了开、停、转业的报批登记手续，宣布保护工商业、支持家庭手工业政策。全区初步统计，遵义市私营工商业3806户，遵义县130户，桐梓县1403户，绥阳县556户，湄潭266户，凤冈120户，共计6281户。其中遵义市占60%，但14个行业（百货、布匹、食盐、油脂、丝业、银耳、染织、棉纱、土产、国药、运盐、铁器、汽车、牛马板车等）的资金总共只664166元，其中座商444161元，行商22万元，平均每户资金不到200元。4月份后工作重点转到工厂的接管工作，专署工商科直接接管的有：遵义酒精厂，厂址在九节滩，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办于1942年，接管后复工生产，月产酒精9000加仑。大兴面粉厂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大兴路，公股占29.68%，日产面粉600袋，但年开工率只有4.27~16%。义大榨油厂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占14.69%，1949年开办，尚未投产就解放了，接管后由人民解放军第十六军后勤部投入川盐7.5万公斤折成股本支持生产。遵义造纸厂，厂址板桥镇，国民党中央日报社办，月产土报纸、毛边纸54担。遵义火柴厂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丰乐路，公股占19%，年产“天马”牌硫化磷火柴343箱，“车轮”牌安全火柴10箱，“巨厦”牌安全火柴18箱，“爱神”牌硫化磷火柴133箱。还接收了桐梓红星机制纸厂，四面山原42兵工厂部份机器和桐梓电化厂。与此同时，改造了遵义电厂原有450和180匹马力的马达各一台。创办了人民染织厂，组织了汽车同业公会。

在市场管理方面的第一件事是禁止银元的流通，整顿商会、市管会、粮油商行，建立公设行市，成立油业交易所3处。市场经过整顿、开放，对稳定物价起了良好作用。几个月的时间里，遵义市的银元黑市由1:1.5元（人民币）下降到1:1.05元，提高了人民币的稳定性。贸易公司从建立后就坚持“一个方针”，即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两个服务”，即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三大观点”，即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政治观点。排除困难，全力以赴开展粮食、食盐、棉纱的运销，以确保军需民用。1950年6月遵义粮食公司成立，7月即开始营业，组织大量牛马板车和少数军用汽车，从各县边远地区调运粮食。为了使农民受益，缩小不合理的剪刀差价：一、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二、大量收购小麦，推销大米，麦价高于米价；三、在城市包括县城，建立新的粮食购销店，改造旧粮店为代购代销店。加强对城镇粮食交易所的管理以控制粮源。8、9两月

运进遵义市粮食就有 178.9 万公斤，到年底库存粮有 235.73 万公斤。“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充分发挥粮食在财政经济上的效能。经营上制定 7~10% 的购销差价；制定了各品种的等级差价和批零差价；大米等级差价 4~5%，批零差价 5~10.5%；小麦、黄豆、糯米、绿豆、包谷都有合理的等级差价与批零差价，目的是以销促购，吸引更多粮食进入国营仓库。全年从各县调进大米、糙米、“九二”米，共计 394.77 万公斤，稻谷 57.56 万公斤，小麦 86.32 万公斤。调往贵阳的大米、小麦、面粉、糯米共 625.03 万公斤。调往西南区粮司的黄豆 7.1 万公斤。遵义临解放时，国民党军政人员奉命疏散公盐，互相争抢发横财，盐价陡涨。解放后第三天接管盐务局时，仓库存盐只有 32.67 万公斤，同时接管了官僚资本“中和盐业公司”的食盐 2500 公斤，按全区人均只有 2 市两多点。贵州不产盐，历史上都是官商勾结，垄断食盐运销，谋取高额利润，而人民却长期忍受着“斗米斤盐”之苦。1936~1949 年的 13 年间，市场的盐米比价，从 1:21（1 斤盐换 21 斤米）到 1:76，广大农村很多人家都是吃“吊吊盐”（即时有时无）、“洗澡盐”，甚至淡食。

解放初期四川食盐运遵分为仁、綦、涪、渝四条路线，水陆转运；仁岸线，由合江溯赤水河，经赤水县城、元厚、土城、二郎滩、马桑坪至茅台，然后陆运鸭溪、刀靶水，全长 409 公里。沿河滩多水急，逆流行舟，多人拉纤，船到二郎滩，要将货卸下来，盘滩换载 15 公里，尤以吴公岩、母猪滩，石滩密接，水流急湍，枯洪季节，高差 20 米，纤夫背纤伏地，双手爬行；陆运多为人背马驮。茅台到金沙，二郎滩至马桑坪，务川到思南，山道崎岖，间有悬崖小径，马不能行，全靠人背。运道之远，环节之多，运力之苦，是一部遵义盐运的血泪史。綦岸线，由江津循长江入綦江河，一路经东溪、盖石洞、羊蹄洞而水运松坎，经桐梓抵遵义，全长 441 公里。另一路经三溪、石角镇再陆运安场、正安，全长 412 公里。涪岸线，由涪陵溯乌江至江口卸船，人力背运泥水、务川县城，全程 145 公里。渝遵线，由重庆海棠溪循川黔公路到达遵义，全程 325 公里。1950 年 4 月遵义盐务局派人前往赤水、茅台建立分局，当时土匪猖獗，盐运受阻，食盐供应困难，在渝遵线上经常有军车 100 多辆，一个营的解放军押运食盐，将机枪架在汽车头上，沿途战斗流血牺牲才将食盐运到遵义，再转运各县。水路仁岸线，大力组织赤水河船只，由银行贷款修复木船 176 只，修葺河道，炸掉吴公岩险滩，消除世代代盘滩转载的苦路。1951 年起，食盐由国家统一运销批发，把全区各县盐商 1500 多人组织起来，规定适当批零差价，让他们走乡串寨，送盐到农村去，把土产购回城里。国营盐业机构也逐步下伸。到 1951 年底，在绥阳、团溪、桐梓、松坎、凤冈、湄潭、正安、道真，都建了食盐分销处，全区盐业系统职工共计 87 人。全年由重庆、綦江两地运进食盐 1075 万公斤，全年销盐 925 万公斤，人均达到 3.8 公斤。市场盐价迅速下降，由“斗米斤盐”变为斗米可换 9 斤盐，从此遵义人民结束了吃“吊吊盐”、“洗澡盐”的悲惨历史。

1951 年 3 月，遵义贸易分公司，改称地方贸易公司，下属 11 个县国营商店，县以下建立起 32 个贸易组，全系统有职工 452 人。主要经营运销土特产，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

资料，活跃农村经济，支持发展生产。1951年上半年统计：收购土特产金额73.72万元，销售日用工业品32.93万元，1952年5月并入供销社系统。这一年又重新分建地区油脂公司、土产公司、畜产公司。1950年7月由贸易公司分出建立中国百货公司遵义分公司，有职工40人。1951年，增加到119人，先后建立了赤水、习水、桐梓、湄潭四个县级商店，在新舟、团溪、板桥、虾子、绥阳、茅台、永兴、土城、松坎等地建立了流动购销组，深入农村市场，推销日用百货、布匹、针织品、新药、烟酒糖，收购毛边纸、红糖，每月购销额由6万元逐步增加到27万元。1950年9月，由百货公司分出建立了中国花纱布公司遵义分公司，有职工247人。主要经营棉纱、棉布的批发业务，经营有91个品种，有流动资金165万元，月平均销售额37万元。1951年8月，在中山北路新建营业厅后，业务发展迅速，月销售额最高曾达到150万元。为了支持恢复生产，与一个染织厂、三个织布社建立了长期加工业务，加工量由每月的几并棉纱增加到每月几十件棉纱。并先后在湄潭、凤冈、桐梓、仁怀建立了机构，其中仁怀是全地区的产棉区，在茅台建立了“中国花纱布公司遵义分公司仁怀办事处”，主要任务是收购棉花，调往贵阳。1951年运出棉花5825公斤，全年公司销售额425.6万元，其中批发361万元。市场销售额公私比重：棉纱，私营占27.3%，棉布，私营占34%。1952年，花纱布销售总额672万元。基本上掌握了市场的主动权。

从1950年到1952年底，在这三年恢复经济的过程中，先后建立起全区性国营商业公司有：贸易、粮食、盐业、花纱布、百货、油脂、土产、畜产等8大公司，城乡商业网点110个，共有职工878人，年购销总额1857.6万元。市场销售额公私比重国营批发占42.12%，零售只占11.72%。但由于国营商业掌握了粮、油、盐、纱、布等主要物资，也就掌握了市场的主动权。群众编的顺口溜：“共产党，为人民，有粮盐、有纱布，物价稳、民心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社会主义商业作为社会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并规定社会主义商业必须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这些理论与实践，对提高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奠定了基础。从1953年到1957年，地区一级商业坚持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组织多条渠道流通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认真解决了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的矛盾，正确处理行政与企业，“条条”与“块块”的关系。五年中纯购进额从467万元增加到3698万元，增长7倍多，平均每年递增84.75%；纯销售额从2212万元到8527万元，增长3倍多，平均每年递增42.25%。在商业体制上，1952年以前（含1952）内外贸易、粮食、合作商业、全国物价和市场管理工作，均由中央贸易部及各专业公司实行城乡统一管理。从1953年起，贸易部改为商业部，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分开，自成系统。商业部系统管城市，10大国营公司（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医药、中药材、五交化、烟酒糖、食品、石油、盐业），在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经济上分级核算。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营商业系统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担负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归口改造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路线，对私营商业进行登记清理核

复发展工作，着重于利用、限制的政策，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

经过1950年到1952年的调整改组，召开和组织大小物资交流会，扶助和指导私营商业面向农村，收购运销土特产品，扭转在解放前养成的重大轻小、重洋轻土、重货轻币、投机操纵、盲目经营的旧眼光、旧经营作风。随着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城乡私营工商业也欣欣向荣。1952年底社会商品批发额，国营占42.12%，私营占57.88%；社会商品零售额国营占11.71%，供销合作社占9.21%，私营占79.08%。经过1954年后的粮、油、棉统购统销，国营商业逐步发展和巩固了在市场的领导地位，对私改造政策由利用、限制转到着重安排改造上来。通过1956年的“全行业合营”高潮，全专区私营商业22131户，被改造成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形式及过渡到国营、合作社的共有19716户，占89%。其中：组成公私合营的5746户（定股定息的1934户），合作店、组8079户；为国营、供销社代购代销的4537户；国营、供销社直接接收并的1354户。剩下以农兼商的2415户，全部转入农业。到1956年底，全区市场批发总额国营占39.55%，供销合作社占60.45%（包括代国营批发）。社会商品零售额国营占21.76%，供销合作社占39.18%，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35.94%，私营商业占3.12%。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因为“大跃进”和随之而来的自然灾害，整个国民经济处于困难境况。1958年，国营商业系统的纯购进额2136万元，比1957年下降39.9%，到1962年，每年平均递增仍然达11.8%。纯销售额6702万元，比1957年下降20%，到1962年，每年平均仍然递增5.6%。全区国营商业在搞“大跃进”中不顾供求实际，所谓大购大销，指水买鱼，指山买药材，有什么收什么，有多少收多少，超前供货，超前收购，一年计划一月完成等，结果因商品无使用价值，经营管理混乱，损失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国营商业损失1700余万元。1959~1961年由于农业连年歉收，市场物资供应紧张，特别是肉和糖的供应开始了定量。1960年城镇每人平均猪肉消费降到4.01市斤，1961年又降到2.59市斤，每人每月只有2市两。高空、高温、井下、隧道、水下工作每日超6小时者每人月供应猪肉1市斤，住院病人每人每月供应2市斤，教授、主任医师、工程师及相当此类人员每人每月供应1市斤，名演员及体力消耗大的艺术人员每人每月供应3.5市斤，火车、汽车、吊车、行车司机每人每月供应2市斤，产妇一次性供应猪油3市斤。食糖供应，1962年比1957年下降22.7%，从1959年起，除保证特需保健的定量供应外，对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供应2市两，对农村只在国庆节、元旦、春节供应每户1市斤。纺织品的供应原来定量每人每年15市尺，1961年不分城乡、工种，统一定量为每人年1.7市尺，到1964年才恢复到每人年定量5.1市尺；一直到1969年才稳定为每人年定量15.7市尺。经过1963~1965年的调整、巩固、提高工作，1965年的纯购进额3671万元，已恢复到1957年水平，每年平均递增23.17%；纯销售额达到7379万元，略低于1957年水平，年平均递增18.67%。

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的1966年，全区国营商业系统的纯购进达到5374万元，比